

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ᠰᠤᠨᠢᠲᠤ ᠶᠤᠨ ᠲᠤ ᠰᠤᠨᠢᠲᠤ ᠶᠤᠨ ᠲᠤ ᠰᠤᠨᠢᠲᠤ ᠶᠤᠨ ᠲᠤ ᠰᠤᠨᠢᠲᠤ ᠶᠤᠨ ᠲᠤ ᠰᠤᠨᠢᠲᠤ ᠶᠤᠨ ᠲᠤ

苏右政办发〔2022〕10号

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全旗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关于解决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关于解决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并妥善解决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7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文件精神，结合全旗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持依法依规和妥善解决相结合，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保障群众和企业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稳妥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有效消除遗留项目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职责分工

（一）建立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科技局（水利）、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15个部门组

成的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要求组织召开局际联席会议，调度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需要旗人民政府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盟行署统一研究决定等。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政办发〔2020〕29号），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消防遗留项目相关工作，可按遗留项目类别积极督导推进本行业的整治工作，先试先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旗人民政府是解决建设工程消防遗留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本旗内的消防遗留项目摸底、统计、汇总上报，受理遗留项目信访解释及相关维稳工作，组织本地区消防遗留项目实施处理并出具消防遗留项目准予使用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和《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精神，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因地制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一案一策”方式做好消防遗留项目相关工作，并对消防遗留项目办理情况登记造册。

（三）整治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由旗人民政府参照《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文件内容积极研究解决，出台有效措施，消除遗留项目火灾风险隐患。

三、主要任务

（一）整治范围

全旗2020年5月31日以前，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119号）规定，应当实行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进行消防备案或者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工程，通过清查工作形成项目清单，专项整治工作范围为清查项目清单内项目。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要求，制定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织机构，分类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统筹落实清查摸底、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任务，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并及时梳理经验做法，出台相关管理规定，避免再次形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

（三）时间和步骤

1. 清查摸底(已部署安排,已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

旗人民政府全面动员部署、落实部门责任分工、确定工作推进方案,分系统、分行业组织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情况进行清查,并录入和上报清查信息,形成清查项目清单。

2. 集中整治(2021年8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1) 2021年8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选择一批重点领域项目(如学校、养老机构、宗教场所等)先行开展试点整治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整治工作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

(2)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责任主体加快遗留项目问题整改,完善措施,全面抓总,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分类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确保取得明显进展。

(3) 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开展集中攻坚,整体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解决清查项目清单上的遗留项目,总结经验做法,确保清单库内遗留项目取得显著成效。

3. 巩固提升(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在此基础上,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本地区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有效化解遗留项目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并汇总整改工作总结，梳理经验做法、问题困难，分析问题原因，及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避免再次形成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前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的（未发生改扩建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及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消防责任，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通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人防技防措施等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二）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以后至2020年5月31日之前开工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建筑装修等）的建设工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南》，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措施。遇到重大疑难问题，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积极研究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问题复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站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高度，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主动作

为、积极担当、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系统遗留项目问题的清查工作，督导本行业责任主体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整改责任。消防救援机构要结合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摸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底数，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责任，主动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财政部门负责对整治工作必要的经费予以支持。

（三）加强监督检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项目清单，分类细化责任分工，倒排整治工期，动真碰硬，加快问题整治。畅通社会投诉监督渠道，切实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投诉举报作用。旗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单位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和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各阶段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严格问效问责。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部署推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明确、协调一致、运转高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适时组织抽查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进展缓慢等及时进行约谈警示；对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

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专项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依法处罚。

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 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扎实推进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全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建质〔2021〕18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旗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全旗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旗直各相关部门在整治工作中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整治工作，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完成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科技局（水利）、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15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

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受理对不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举报，负责工作网络的对外联系，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并抄报旗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做好联席会议日常各项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整治工作持续稳定推进。同时，各成员单位要督促本系统、本行业责任主体加快遗留项目整治工作，分类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出台有效措施，确保取得明显进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杜永胜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召集人：	毕力格满达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	李耀武	旗区域经济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于建平	旗教育局副局长
	贾晓勇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立军	旗公安局副局长
	吴燕华	旗民政局副局长
	张 奎	旗司法局副局长
	颜旭东	旗财政局副局长
	王宇琦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车文生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志忠	旗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副局长
	张岩峰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樊 丽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长
	郝 军	旗应急管理局大队长
	刘秀峰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二、联络员

王 存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股股长
赵利伟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

王 廷	旗教育局科员
阿雅拉嘎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王海军	旗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杨瑞杰	旗民政局养老股股长
余 强	旗司法局科员
杨丽萍	旗财政局经济股股长
刘文斌	旗自然资源局科员
司云龙	旗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养护中心副主任
鲁 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农牧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旭仁花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格根哈斯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员
侯俊波	旗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徐崢	旗消防救援大队科员

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